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12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宜蓁（原名游瑞華）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4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游宜蓁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月。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游宜蓁前①因同時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等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審訴字第1287號、第1431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2罪）確定。②因同時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審訴字第1504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上開①、②之罪，復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51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確定，嗣入監執行後，於民國109年10月28日縮短刑期假釋併付保護管束出監，迄至110年4月13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視為執行完畢。又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370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10月13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961號、第962號、第96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未戒除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分別基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先於112年10月24日2時許，在桃園市中壢區友人住處內，將海洛因以捲入香菸內點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另將甲基安非他命以置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

01 年10月24日13時5分許至同日14時10分許，為警持本院核發  
02 之搜索票前往鍾振泰之住處即桃園市○○區○○路000號2樓  
03 對鍾振泰執行搜索，當場扣得鍾振泰所有之毒品及施用器  
04 具，並經徵得在場人即游宜蓁之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  
05 果呈安非他命類及鴉片類代謝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07 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壹、證據能力：

10 一、本件採得之尿液，係經被告同意採尿而採得，有被告自願受  
11 採尿同意書在卷可考（見毒偵卷第29頁），是採得之尿液自  
12 具有證據能力。再警方持搜索票在鍾振泰之住處扣得毒品及  
13 施用器具，即使為鍾振泰所有，然於警方查獲之當下，在現  
14 場之被告當然亦涉有毒品相關罪嫌，若遭逮捕之被告不同意  
15 採尿，警方本得依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之規定，對其加以  
16 採尿。再按「…情況急迫時，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17 2 規定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並應於採尿後 24 小時內  
18 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憲法法庭111年10月14日111 年憲  
19 判字第 16 號判決主文著有明文。是警方若未徵得被告同意  
20 採尿，自可循此等方式違背被告意願而採尿，益徵本件採尿  
21 之合法。

22 二、再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  
23 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  
24 有明文，然「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  
25 『書面』報告」，同法第206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是鑑定人  
26 以書面為鑑定報告提出於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  
27 立法理由及同法第206條第1項規定，即具有證據能力。又法  
28 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  
29 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第203條至第206條之1之規  
30 定，刑事訴訟法第20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依此，檢察官對  
31 於偵查中之案件，認須實施鑑定者，固應就具體個案，選任

01 鑑定人或囑託鑑定機關（團體）為之；但對於司法警察機關  
02 調查中之案件，或有量大或急迫之情形，為因應實務之現實  
03 需求，如檢察官針對該類案件之性質（例如：查扣之毒品必  
04 須檢驗其成份、對施用毒品之犯罪嫌疑人必須檢驗其體內有  
05 無毒品代謝反應、對於查扣之槍砲彈藥必須檢驗有無殺傷  
06 力、對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必須鑑定是否屬於保育類動  
07 物案件等），認為當然有鑑定之必要者，經參看法務部92年  
08 5月20日法檢字第092080203號函送之法務部「因應刑事訴訟  
09 法修正工作小組」研討之刑事訴訟法修正相關議題第21則之  
10 共識結論，以及臺灣高等法院於92年8月1日舉行之刑事訴訟  
11 法新制法律問題研討會第三則法律問題研討結果之多數說  
12 （載於司法院92年8月印行「刑事訴訟法新制法律問題彙  
13 編」第15頁至第18頁），基於檢察一體原則，得由該管檢察  
14 長對於轄區內之案件，以事前概括選任鑑定人或囑託鑑定機  
15 關（團體）之方式，俾便轄區內之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  
16 對於調查中之此類案件，得即時送請事前已選任之鑑定人或  
17 囑託之鑑定機關（團體）實施鑑定，該鑑定人或鑑定機關  
18 （團體）亦應視同受承辦檢察官所選任或囑託而執行鑑定業  
19 務，其等出具之書面鑑定報告應屬刑事訴訟法第206條所定  
20 之傳聞例外，當具有證據能力（參看法務部92年9月1日法檢  
21 字第09200350 83號函）。從而，本件扣案之被告尿液，經  
22 由查獲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依法務部、轄區檢察長  
23 事前概括之選任，而委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出  
24 具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自應認具有證據能力而得為本件  
25 之證據。

26 三、再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  
27 關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  
28 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  
29 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  
30 序，況檢察官及被告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是堪  
31 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訊據被告游宜蓁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並有桃園市政府  
03 警察局長壩分局（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  
04 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112年  
05 11月15日（檢體編號：E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  
06 告、本院112年聲搜字第001966號搜索票、自願受採尿同意  
07 書附卷可稽。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已堪認  
08 定，應予依法論科。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第一  
10 級毒品罪、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至被告施用毒  
11 品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吸收，  
12 不另論罪。被告所犯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13 論併罰。再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  
14 號裁定意旨「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  
15 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  
16 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  
17 礎。」等語。本件起訴書已載明被告係施用毒品之累犯，而  
18 該累犯之罪名係包含被告於本件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相  
19 同之罪名，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事實亦經本院於審理時提出  
20 該項事實命檢察官及被告表示意見在案，復有臺灣高等法院  
21 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  
22 釋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  
23 旨為個案情節審酌後，足認被告本次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  
24 行確有「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狀，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  
25 自由所為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是認此部分應依刑法第47條  
26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後仍未能徹  
27 底戒絕毒品、其尿液中所含安非他命類、鴉片類代謝物之濃  
28 度均甚高（甲基安非他命達23,602ng/ml、嗎啡達5,846ng/m  
29 l），可見其對毒品之依賴性甚強、其係於最近一次觀察勒戒  
30 完畢後第一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第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31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尚可再觀察而

01 無須量以較重之刑等一切情狀，從輕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並就得易科罰金之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  
04 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7條第1項、第41  
05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8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楊宇國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